

臺北市政府 107.01.11. 府訴二字第 10709013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號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30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食品什貨、飲料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1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6 月 8 日

至 15 日連續出勤 8 天，未使其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作為 1 日例假及 1 日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

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6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018673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

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記載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8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30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

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11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法情事明確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

及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0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30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罰

鍰最低額二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0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

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

息日。」第 64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本章規定，於事業單位之養成工、見習生、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，準用之。」第 65 條規定：「雇主招收技術生時，須與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，訂明訓練項目、訓練期限、膳宿負擔、生活津貼、相關教學、勞工保險、結業證明、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、義務事項，由當事人分執，並送主管機關備案。前項技術生如為未成年人，其訓練契約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」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四章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，第五章童工、女工，第七章災害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等有關規定，於技術生準用之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

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.....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.....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.....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

書

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.....。」

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另本法第 8 條

規

定：『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』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，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，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；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，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.....揆諸立法原意，本條但書所稱之『按其情節』，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

低而言，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，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，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，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，負有查詢義務.....倘行為人並非『不知法規』，縱屬初犯，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.....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附表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法規名稱 | 委任事項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6 | 勞動基準法 | 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 |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於訴願人店內實習階段屬學習性質，有雙方協議書證明，並無聘僱關係，○君非屬訴願人之勞工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使○君於 106 年 6 月 8 日至 15 日連續出勤 8 天，訴願人未給予○君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作為 1 日例假

及 1 日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；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14 日勞動條件

檢查會談紀錄、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01867301 號函檢附之勞動

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實習訓練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於訴願人店內實習階段屬學習性質，有雙方協議書證明，並無聘僱關係，○君非屬其勞工云云。經查：

- (一) 依勞動基準法第 64 條第 3 項規定，於事業單位之養成工、見習生、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8 章技術生之規定。同法第 65 條規定，雇主招收技術生時，須與技術生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 3 份，訂明訓練項目、訓練期限、膳宿負擔、生活津貼、相關教學、勞工保險、結業證明、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、義務事項，由當事人分執，並送主管機關備案；技術生如為未成年人，其訓練契約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將該契約送主管機關備查，尚難逕認○君於訴願人店內實習階段非屬勞

工，訴願人尚難以○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為由，冀邀免責。

(二) 次查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略以：「……理由：……三、…… (二) ……」

3. 勞工，為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，而雇主基於經營管理需求，可要求勞工進行其所指定之各種業務，勞資雙方應負之權利義務，不因勞工工作內容不同而受影響。本案中，訴願人令新進勞工從事實習訓練，勞工亦提供勞務完成雇主所要求之訓練工作，縱使新進勞工因進行訓練而無法如一般勞工般提供相同工作產值，勞工身分不受其影響，即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；且梅員雖同意實習協議書『實習階段屬學習性質，甲乙雙方尚無聘僱關係』，排除實習訓練期間勞動基準法之適用，但勞動基準法係屬強制規定，訴願人尚難以其與梅員間之私人約定排除該法之適用，從而免除訴願人身為雇主應盡之行政法之義務，是雇主於實習訓練期間仍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。……」經核其答辯理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(三) 又按勞工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其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、勞動契約、工資等皆然；而有關技術生（實習生依該法第 64 條第 3 項規定準用第 8 章技術生之規定）之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等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69 條第 1 項準用該法第 4 章之規定，亦即實習生之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等仍應準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。故縱令訴願人主張○君為實習生，惟實習生之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等仍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；訴願人尚難以其與○君間之私人約定排除該法適用，而免除訴願人身為雇主應盡之行政法上義務。

(四) 據上，本件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訴願主張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訴願人，應屬有據。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、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及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

字第 1

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；又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乃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，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，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，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，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，負有查詢義務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、聘用員工人數較少且對法令不熟稔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2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1 萬元罰鍰；然訴願人是否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、聘用員工人數較少且對法令不熟稔，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

罰之事由，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二分之

一
即 1 萬元罰鍰，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